

## 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 目的

本文件介紹元朗區議會的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並請議員通過支持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 背景

2. 自 2017 年開始，元朗區議會預留撥款舉辦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達致推廣地區體育發展，增加元朗居民的參與。

### 建議

3. 現建議在元朗區議會本年度的撥款中預留撥款 100 萬元，供區內團體公開申請舉辦大型體育推廣活動。

4. 元朗區議會於本年 6 月 5 日的特別會議上曾討論題述兩項資助計劃。參考去年同類型的計劃，議員建議放寬題述兩項資助計劃的申請資格：

- (i) 接受首次獲元朗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作申請；及
- (ii) 《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第 6.3.1 段內「有關申請機構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是次資助計劃，但《撥款守則》其他條文會繼續適用。

5. 雖然如此，申請機構必須照顧元朗區居民的需要，合理地為他們提供其他方式作聯絡、宣傳及／或報名之用。每個申請團體在同一財政年度只可遞交一份申請。申請團體也必須符合申請詳情所列的其他要求。

6. 有關資助計劃及其申請詳情見附件。

### 推行時間表

7. 計劃的推行時間表建議如下：

日期	事項
2020 年 6 月	尋求區議會通過支持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推行時間表
2020 年 7 月	公開接受團體申請
2020 年 8 月	撥款申請提交至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及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考慮

### 徵詢意見

8. 請議員通過支持上文第 3-6 段所述的計劃申請詳情及上文第 7 段所述的推行時間表。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6 月

## 元朗區議會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 (2020-21 年度)

自 2017 年開始，元朗區議會預留撥款舉辦大型體育推廣活動資助計劃，達致推廣地區體育發展，增加元朗居民的參與。本文件介紹題述資助計劃及其申詳情。

### 基本資格

2. 申請團體必須符合《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撥款守則》）列明的申請資格準則，除了根據元朗區議會在 2020 年 6 月 5 日特別會議所作〔及其後通過〕的意見，《撥款守則》第 6.3.1 段內「有關申請機構必須於元朗區設有辦事處」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是次資助計劃。雖然如此，申請機構必須照顧元朗區居民的需要，合理地為他們提供其他方式作聯絡、宣傳及／或報名之用。每個申請團體在同一財政年度只可遞交一份申請。申請團體也必須符合申請詳情所列的其他要求。

### 資助範圍及獲准支出項目

3. 活動資助計劃是區議會撥款一部分，以公帑支付<sup>1</sup>。申請本計劃的團體必須於元朗區舉辦以體育為主題的活動，而活動的目標及性質必須有助於元朗區的體育發展或推廣。可獲資助的活動範疇及形式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

(a) 活動範疇

- (i) 球類運動（包括桌球）
- (ii) 田徑運動

---

<sup>1</sup> 有關撥款屬政府一般收入賬目總目 63 民政事務總署範圍，管制人員為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區議會撥款的運用須不與《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規定的區議會職能有所抵觸。

- (iii) 游泳/跳水運動、拯溺
- (iv) 長跑類運動（包括越野賽跑、障礙賽跑、馬拉松、三項鐵人等）
- (v) 單車運動
- (vi) 劍擊
- (vii) 搏擊類運動（包括跆拳道、柔道、空手道、拳擊、摔角等）
- (viii) 武術（包括醒獅、舞龍等）
- (ix) 攀山及攀登
- (x) 獨木舟/龍舟/划艇
- (xi) 體操
- (xii) 體育舞蹈（包括瑜伽）
- (xiii) 射箭/射擊
- (xiv) 花式滑板
- (xv) 花式跳繩
- (xvi) 體能訓練
- (xvii) 其他\*（請在申請中註明，供元朗區議會考慮）

(b) 活動形式

- (i) 比賽（包括表演賽）
- (ii) 體育同樂日/推廣日
- (iii) 其他\*（請在申請中註明，供元朗區議會考慮）

（\*與申請團體會務相關的活動，例如就職禮、會慶等；以及已在同一年度獲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將不獲資助。）

(c) 獲准支出項目

- (i) 獲准支出項目詳列《撥款守則》附件 A（附錄一）。  
飲宴聚餐性質的活動不獲資助。

- (ii) 活動的所有宣傳物品（包括但不限於背幕、通告、海報、橫額、邀請信／柬、入場券、代用券、單張、遊戲券、小冊子、廣告、旗幟、以及主辦機構為推廣及宣傳該活動而設的網頁等）須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以及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並說明活動由區議會資助（即列明「元朗區議會贊助」字樣）

### 申請資助款額

4. 每項活動的申請資助款額為 **100,000 元至 200,000 元**。如所有合乎資格的申請所涉及的建議撥款總額超出 100 萬元預留撥款上限，元朗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有權按比例一致調低所有申請的建議撥款額，而申請團體需自行承擔餘額。
5. 申請團體可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以分擔活動部分的實際總支出，並須在申請表列明贊助／捐贈的金額。凡收到現金及實物贊助／捐贈，例如獎品、食物、飲料、印刷服務等，均須以書面鳴謝，並按照贊助人／捐贈人的意願使用。如需在活動的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時，他們的姓名／名稱及標誌，不得較元朗區議會的名稱及徽號為大，也不得更為顯眼。
6. 在審批每項申請和決定實際資助款額時，元朗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除了會依照《撥款守則》的審批準則外，還會特別考慮以下各項：
  - (a) 申請團體過往推行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的經驗和表現記錄；
  - (b) 建議活動的創意；
  - (c) 對推動/推廣元朗區體育的預計效益或貢獻(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活動能否吸引不同年齡和階層的人士的廣泛參與)；以及
  - (d) 建議活動的預算是否合理。

### 活動舉辦日期

7. 獲資助的活動必須於 2021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 發放撥款的安排

8. 獲資助的機構必須在活動完結後 1.5 個曆月內，把活動總結報告（《撥款守則》附件 F1）以及分項收支結算表（《撥款守則》附件 E 附錄 II），並連同證明單據的正本一併提交元朗區議會秘書處，以申請發還最後一筆款項（即減去預支款項和已發還的部分款項後的撥款餘額）／一次過發還款項。

9. 申請團體亦可選擇委聘符合《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規定的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進行審計，再向元朗區議會提交執業會計師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單據。該報告應加入聲明，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撥款守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如委聘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審計費用在一般情況下不應超過核准活動撥款額的 2%。審計費用必須在建議預算內列明，以供區議會考慮。

## 申請程序

10. 請有意申請撥款資助的團體填妥夾附的表格（附錄二）（請列明活動的開支預算連同分項數字），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下午 5 時前 向元朗區議會秘書處遞交申請（只接受申請表正本）。郵寄的申請表格以郵戳日期為準；若因郵資不足導致郵寄延誤或被郵局退回的申請表格；資料不全或逾期遞交的申請表格，將不獲處理。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6 月

## 附件 A

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獲准支出項目

- (a) 為活動僱用員工(包括臨時工或散工<sup>1</sup>)的開支(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25%)
- (b) 非政府機構的中央行政費用(核准活動撥款額為 20 萬元或以下，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10%；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20 萬元，中央行政費用不可超過活動實際開支的 10%)
- (c) 採購設備及家具資本物品的開支<sup>2</sup>
- (d) 運輸工具租賃費
- (e) 義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
- (f) 租用及布置場地(租用天幕的費用上限為 30,000 元或不超過核准活動撥款的 10%，以較高者為準)、租用照明設備和擴音系統的開支
- (g) 租用投影片、錄影帶、家具和器材的開支
- (h) 支付郵費，購置文具、備用品和小型器材，以及實行減廢措施的開支
- (i) 為各項文娛、康樂和體育活動聘用資深專業導師，以及為各項比賽聘用評判或公證人的費用
- (j) 演出者(包括司儀)及藝術工作者的報酬
- (k) 購買飲品、茶點和便餐的開支：

項目	活動的支出限額 (每人每日)	對象
飲品和茶點	64 元*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以下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或便餐 (包括飲品)	87 元*	參與活動連續三小時或以上(其中包括午膳或晚膳時間)的演出者、義工、嘉賓和參加者

(購買飲品、茶點和便餐時，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為原則，亦應遵

<sup>1</sup> 散工／非技術工人的工資不應低於現行的法定最低工資。

<sup>2</sup> 每項資本物品的價格不應超過 20 萬元。

守環保署不時發出有關環保減廢的指引。)

- (l) 購買紀念品、獎品、象徵式禮物的開支，例如到醫院、孤兒院和老人院等探訪時贈送的物品：

項目	每項的支出限額
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不超過 410 元*
獎品	不超過 1,500 元*

(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獲資助者應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象徵式禮物。)

- (m) 為代表地區參加區際／地區體育比賽的參加者購置運動制服(不包括運動鞋)的費用。制服費用一般不應超過每人 300 元\*
- (n) 使用服務的費用(例如沖印照片和投影片、製作設計和圖版、到會服務等)，以及放映版權作品所須支付的費用
- (o) 在有需要時購買的公眾責任保險及意外保險的保費及保費徵費
- (p) 僱用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服務的費用(適用於由非政府機構主辦或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與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
- (q) 宣傳區議會工作的支出
- (r) 僱用承辦商為區議會舉辦或資助的活動提供服務(包括籌辦活動、製作娛樂節目、設計和印製宣傳品)的費用
- (s) 在區內進行研究和調查的費用

註 (i) : 訂有支出上限的項目不得額外增加開支，並把有關的額外開支轉撥入本守則第 5.1.4(c)段所述的雜項支出項目。

(ii) : \*支出限額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

(iii) : 獲資助者應參考《大型活動減廢指南》。該《指南》協助活動籌辦者和其他相關持份者制定廢物管理策略，以減少製造廢物並盡量避免浪費有用資源，以便重用、回收或升級再造。該《指南》可從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en/green\\_event\\_guide.htm](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en/green_event_guide.htm) 下載。





(F) 負責人員(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sup>1</sup>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sup>12</sup>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的活動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實際參加人數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sup>註</sup>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sup>1</sup> 獲授權的活動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

<sup>註</sup> 合辦者/機構必須是曾獲元朗區議會撥款資助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

\*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_\_\_\_\_

(B) 性質： \_\_\_\_\_

(C) 目的： \_\_\_\_\_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_\_\_\_\_

*(獲資助的活動必須於 2021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

(E) 推行時間： \_\_\_\_\_

(F) 策劃／籌備期： \_\_\_\_\_

(G) 申請資助額： \_\_\_\_\_ 元

(H) 舉辦地點： \_\_\_\_\_

(I) 內容：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J) 對象： \_\_\_\_\_

(K) 預計參加人數： \_\_\_\_\_

(L) 預計觀眾人數： \_\_\_\_\_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 \_\_\_\_\_

(N) 贊助機構/人士： \_\_\_\_\_

(O) 宣傳和推廣方法： \_\_\_\_\_

(P) 建議的活動對推動／推廣元朗區體育的預計效益／貢獻／成果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Q)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R)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

---

---

---

---

####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sup>註2</sup>			
其他			
<b>預算收入總額(a)</b>			

<sup>註2</sup> 如申請團體有意在活動的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但遞交申請時未能確定贊助人／捐贈人的詳情，請盡可能提供有關贊助人／捐贈人的基本資料，如機構性質／類別等，讓區議會進行審議。如申請團體遞交申請時未能提供任何有關贊助人／捐贈人的資料，日後若接受現金或實物的贊助和捐贈，並希望在活動的宣傳品上鳴謝贊助人／捐贈人，則需向區議會提出理由，並需另獲得區議會的批准。



##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_\_\_\_\_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號。

##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

---

---

---

---

##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 

(B)  取消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

##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簽署：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

---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

---

職位：

---

職位：

---

日期：

---

日期：

---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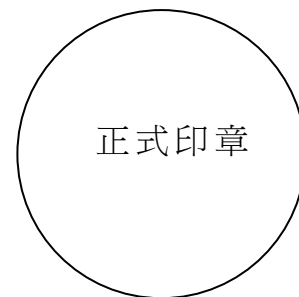
---

職位：

---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 (電話號碼)